股票简称：ST 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20-033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鉴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8）。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重组各方以及各中介机构代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现场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有关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4）。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4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3）。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需要公司与相关各方、中介机构继续进行落实、补充并发表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5 日、2 月 12 日、

2 月 19 日、2 月 26 日披露了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临 2020-016、临 2020-017、临 2020-019）。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要求对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上市公司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 30 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19 日、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8、临 2020-024、临 2020-025）。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仍在推进中，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方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亦可能存在因市场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本次交易的进度或导致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